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Xitong Tufa Shijian Yingji Guanli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

郑勇明 主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广东省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主 编 郑勇明

副主编 苏志平 廖俊君

鲁银望 邱木城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文锐 穆瑞红

封面设计 温颖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郑勇明主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 - 7 - 80215 - 197 - 0

I. 工… II. 郑… III. 工商行政管理—紧急事件—处理—研究—中国 IV. F20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059 号

书名/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主编/郑勇明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300 千字

版本/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20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 - 7 - 80215 - 197 - 0/F · 60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广东省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编审指导委员会

主 任:谭璋球 温兰子

副主任:林存德 陈康团

成 员:何锦胜 赵伟光 李志红 邱 毅

李立朗 田京生 钟 明 周钦声

张俊棉 温捷香 李秀云 杨恒余

何启谋 倪木炎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卢炳辉

副主任:黄宏耀 彭海斌 李 侨

姜海平 钟伟泉 郑勇明

成 员:苏志平 郑贤操 陈德敬 柯锡昌

严小宜 何衍锋 肖扬武 龚宪平

冯列明 郭展强 林 阳

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能力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保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 张德江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新阶段治国理政的新方略，对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在党，核心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广东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必须培养造就一支素质高、作风好、能力强的干部队伍。实践证明，培训是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各级党委、政府要十分重视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逐步加大干部培训投入，完善干部培训制度，加强干部培训考核，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要求，努力开创培训教育工作新局面。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是对各级党委、政府执政能力的现实考验。我省正处于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把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摆在突出位置，认真抓好。

总序

广东省人事厅组织省直单位编写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系列教材，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工作。要利用好这套教材，对全省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员培训，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培训，全省公务员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积极参加培训，我们共同努力，为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的富裕安康而奋斗！

2007年1月3日

序言

张德江书记曾经强调指出: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必须把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公共事件摆在突出位置,认真抓好。当前,我国、我省正处于社会转型、经济转轨的关键时期,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任务极为繁重,市场流通领域中的突发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食品安全监管、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打击传销、反走私等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形势仍然严峻,队伍的应急管理能力亟待提高。

全面提升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培训是关键,编写符合广东工商实际的培训教材是基础。省工商局党组高度重视教材的编写工作,分管的郑勇明副局长亲自过问,省工商局素质教育中心具体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强有力的编写组。他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吸收国内外应急管理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着力探讨工商行政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内在规律,实现了理论性、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相统一。同时这本书也是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第一本研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专著。我相信,它的出版必将对全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四个统一”的要求,大力推进“五化建设”,加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维护我省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产生积极作用。

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好这本教材,以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好培训,进一步强化干部的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正确掌握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处置的基本常识、原则和方法,从而真正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营造全省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and 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构建和谐广东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卢炳辉

2007年9月18日

前言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一书是广东省人事厅统一规划的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系列教材之一。2003年那场惊心动魄的抗击非典斗争人们至今记忆犹新。它的发生启示我们,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经济全球化影响越来越深,体制转轨,利益分配,社会结构剧烈变动,使得公共危机的形式规模、传播速度和影响程度急剧升级和扩大,对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提高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政府监管市场经济秩序的主管部门,如何适应突发事件的挑战,成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关注的焦点。《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一书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根据省人事厅的统一安排,经过深入思考的产物。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如何应对突发事件,是一个新课题,没有现成的经验,人们对公共危机还缺乏一致的认识,对其机理还缺乏深入的研究,经过几番分析争辩,我们认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挑战,必须依据职能职责,科学分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一些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从中探求工商行政管理应对突发事件的一般规律并用以指导行动。故在写作中,我们主要坚持以下写作原则:(1)注重理论的逻辑性。遵循教材编写规律,坚持以国内外特别是我国公共危机管理理论为基础,结合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实际,概括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理论要点,形成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应急管理的理论体系。(2)注重突出广东工商特色。从广东工商的实际入手,以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应急预案为基础,用规范研究和案例分析的方法,着重对广东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进行逻辑梳理和分析论证,从中提炼出广东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特点。(3)注重教材的可操作性。在撰写过程中,充分考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妥善处理主角和配角的关系,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应急预案中的明确表述为基本依据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程序,防止责任无限扩大。同时,注重克服以往谈论“为什么要这样”和“应该怎样”多的现象,努力将“应该”变为现实,使本教材具有现实的指导操作的功能。

全书共分三篇十章。第一篇为理论篇,共两章,是全书的总论,阐述了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理论基础。主要分析、概括和介绍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概念、类型和特征,着重探讨工商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运行机制和体制建设等基本理论。第二篇为运行篇,共五章,是工商行政管理应对突发事件理论的具体运用。按照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和非常态结合,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事前、事中、善后的程序,阐述工商行政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的预警、应急响应、突发事件中的沟通、善后处理、应急保证及预案的制定,从而达到掌握具体措施和办法。第三篇为应用篇,共三章,是对工商管理经常需要应对的主要突发事件的具体阐述。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为依据,以应急预案为框架,通过十种案例,分专题阐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应对的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以及处置的办法。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全书详尽的写作大纲由苏志平牵头组织研究拟定,陈德敬负责行政统筹。各篇章编写的具体分工为:第一篇由鲁银望牵头负责,第一章、第二章曹阳、郭建坡,第二篇由廖俊君牵头负责,第三章李静春、潘力仁,第四章余发,第五章廖俊君、叶杰英,第六章欧罗荣,第七章刘敏,第三篇由邱木城、廖俊君牵头负责,第八章邱木城、余发、欧罗荣,第九章潘力仁、李静春,第十章廖俊君;邱木城参加了第三篇整篇的初稿写作。全书由苏志平统稿,郑勇明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东省人事厅的指导,得到了省局相关业务处室、佛山市顺德区工商局、韶关市工商局、汕头市工商局的大力协助,河南省工商局孙百昌博士给予了无私的帮助。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工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编写过程中,学习、借鉴、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我们已尽可能在参考文献中列出,但难免有疏漏,特向有关作者表示谢意。

该书的编写历时半年,五易其稿。由于编写过程时间短,任务急,加之编者的水平有限,全书无论在篇章结构,还是内容文字,都难免存在诸多缺憾,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不过,作为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第一本应急管理专业教材,毕竟为工商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研究这一课题开了个头。抛砖引玉,我们衷心希望全国同行在这一课题研究上能有更多的论著问世,以推进工商行政管理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深入研究。

编者

2007年9月17日

目 录

总序 / 1

序言 / 1

前言 / 1

第一篇 理论篇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概述 / 2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概念 / 2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特征 / 5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基本原则 / 8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 11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主要任务 / 15

第六节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非常态和紧急行政权 / 20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 24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领导体制 / 24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工作机制 / 25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 / 29

第二篇 运行篇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6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概述 / 36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 44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应急预案的管理 / 63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 75

第一节 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概述 / 75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的主要内容 / 78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时限和权限 / 86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的预警 / 89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 94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决策 / 94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实施 / 104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的沟通 / 115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的事后恢复与重建 / 127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事后恢复与重建概述 / 127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后的恢复与重建 / 131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评估 / 136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总结 / 146

第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 / 150

第一节 人力资源保障 / 151

第二节 财政资源保障 / 156

第三节 通信与装备保障 / 160

第四节 应急支援 / 167

第三篇 应用篇

第八章 重大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的管理 / 172

第一节 重大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概述 / 172

第二节 重大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 / 179

第三节 重大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案例分析 / 186

第九章 严重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紧急情况的管理 / 215

第一节 严重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紧急情况概述 / 215

第二节 严重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紧急情况的应急管理 / 221

第三节 严重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紧急情况应急管理案例分析 / 232

第十章 严重危害经济秩序稳定的紧急情况的管理 / 258

第一节 严重危害经济秩序稳定的紧急情况概述 / 259

第二节 严重危害经济秩序稳定的紧急情况的应急管理 / 271

第三节 严重危害经济秩序稳定的紧急情况应急管理案例分析 / 278

附录 / 317

参考文献 / 330

第一篇 理论篇

本篇分为两章。第一章研究了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分类与分级、主要任务,介绍了非常态和紧急行政权;第二章研究了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概述

【思考题】

1. 什么是突发事件?
2. 如何理解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它有哪些特点?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应遵循什么原则? 主要任务有哪些?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概念

一、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应对法》对突发事件作出了明确的定义,即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参照以上规定,我们认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对此不应误解为是指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内部发生的事件。

在日常使用中,突发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公共危机、紧急状态是四个常见的类似概念,都源于“危机”一词。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危机有两个意思:(1)危险的祸根。如,危机四伏。(2)严重的困难关头。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危机,粮食危机等。在国外和学术界,通常喜爱使用“公共危机”表述突发事件,但在我国经常使用的是“突发事件”、“突发公共事件”等词语。实

际上,公共危机和突发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并无实质上的区别。强调危机时,宜使用公共危机一词;强调事件时,用突发事件、突发公共事件更为精确。在本书中,突发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和公共危机的内涵相同。紧急状态一般专指国家性的或者由国家宣布的公共危机。针对此种重大特殊性公共危机,我国以往采用“戒严”来表述和处置。2004年修改宪法时,用“紧急状态”一词取代了“戒严”一词。下面为了方便,我们一般遵照《突发事件应对法》使用突发事件的词语,以便和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表述相一致。

一般而言,突发事件有几个比较明显的特征:(1)事件的威胁性,突发事件的出现会威胁到一个社会或者组织的基本价值或目标。(2)结果的不确定性,由于环境的不确定性,人类的有限理性以及信息的不对称,突发事件往往产生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状态的不确定性,影响的不确定性和突发事件回应的不确定性。(3)时间的有限性,决策者对于突发事件情形的处理,在决策上只有有限的反应时间,决策者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不确定性。(4)效果的双重性,突发事件会带来各种损失,但突发事件也是机会和转机,如果处理好突发事件,可以以此促进制度的变革和环境的变革。

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或正在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必要的应对机制进行事前预测防范、事中应急处理、事后妥善解决的行政管理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在《突发事件应对法》中称为突发事件应对。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应急管理的总则、预防与应急准备、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法律责任等六项内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基本依据,在国家层面是《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制定的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在地方的层面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是指依据工商行政管理职权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或正在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达到维护市场秩序的行政管理活动。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专

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制定的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以及当地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既不能坐等上级指示贻误处置突发事件的时机,也不能擅自行动盲目认定和处置突发事件。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是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个特定职能而存在的,是政府提供的重要公共产品之一。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具有以下特性:

1. 主体特定性。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主体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着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职责。当市场中发生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具有突发事件性质的紧迫性社会事件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就必须主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2. 客体开放性。按照职能分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主要是在市场管理领域,因此,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主要对象是预防、防范、化解市场领域发生的突发事件。但需要指出的是,现代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是建立在政府统一组织之下的有机统一体,这决定了作为政府直属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突发事件的管理主要但不限于市场领域,还应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从人民群众和党委、政府的需要出发,既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也要根据要求做好配合工作。特别是在灾难性突发事件中,要服从党委和政府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向政府建言献策,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也就是说,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客体具有开放性,在需要的时候,可以有所延伸,可以承担更多的任务,包含更多的内容。

3. 目的明确性。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是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建立在市场监管和执法职能之上的,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中,要立足职责,完成维护市场秩序为主的法定任务。在此基础上,要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做好其他有关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工作。

4. 手段法定性。依法行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权是现代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突发事件管理理论中,紧急权力行使的优先性、行政机关处置的紧急性、行使权力程序的特殊性、公民权利救济的有限性被认为是突发事件状态下化

解突发事件的手段的法律特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行政机关的组成部门,在突发事件情景下,必定会拥有许多特殊权力。处理突发事件属于非常规或非程序性决策问题,但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更要注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权力运用的合法性。为了防止行政恣意和滥用权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熟知法律,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行政,保证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手段是在合法基础上,依照正当程序履行职责,即依照法定的手段实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例如,对于紧急权力的行使,要遵循合法性和比例性原则,并要遵循正当程序要求。

5. 思路明晰性。思想决定行为,行为决定命运。正确的指导思想,清晰的行动思路是实现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砝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核心思路是:一旦突发事件出现,必须及时、有效地处置,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缩小财产损失,防止事件扩散。

6. 功能复合性。实践表明,突发事件来临之前或之际,社会生活的不确定性增加,经济秩序易于混乱。例如可能会出现群众抢购商品,商贩哄抬物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现象。此时,维护市场稳定就成为成功实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这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职能的完成,从经济上讲可以维护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从政治上讲可以维持社会的稳定、和谐;从管理角度讲可以顺利实现法治目标。例如,2005年11月受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爆炸事故影响,松花江发生重大水污染地区性突发事件。哈尔滨市民争相抢购饮用水,出现商场缺货、商贩抬价的现象。哈尔滨市政府启动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以及《市场监督应急预案》,临时封停了市区1933家浴室、570家洗车行、1315家美容院和570家餐饮娱乐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部门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组织检查组集中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法商贩,控制市场波动,既维护了社会秩序,又确保了人心安定和社会稳定,还树立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了“多赢”。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特征

突发事件理论认为,突发事件具有突发性、威胁性、不确定性、紧迫性、破

坏性、无序性、隐蔽性、公开性、社会性、扩散性等特征。^① 突发性是指突发事件往往是不期而至,令人措手不及。威胁性是说突发事件的出现威胁到政府基本目标的实现,甚至危及生死存亡。不确定性是说突发事件并不是一种静态的存在,而是动态发展的,其潜伏、爆发、发展、结束的规律与趋势不易为人所准确把握。紧迫性即是当突发事件出现时,政府对突发事件做出的反应和处理的时间十分紧迫,任何延迟都会带来更大的损失。公开性是指信息传播渠道的多元化、速度的高速化,使突发事件迅速公开化,政府一点点的失误都会酿成轩然大波。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需要应对的突发事件既具有上述这些特征,同时也具有自身的特点,主要是:关联性、紧急性、转折性、公共性四个特征。

1. 关联性。依照职权法定理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是权力无限的公共管理部门,因此带来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关联性特征。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的突发事件和工商行政管理职权有直接关系,或者有较强的间接关系。换言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能超出法定职权来进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否则为违法行政。但依据国外立法惯例,所有政府部门和公务人员对公共灾难事故,甚至对突发事件个别人生命安全的一般事故都负有适当的救助义务。同时,在紧急情况下,应政府指派和群众要求,为避免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受损而提供使行政相对人受益的行政行为,不应视为违法行政。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应对的突发事件包括三类:重大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严重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紧急情况和严重危害经济秩序稳定的紧急情况。此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维持市场的稳定。当出现全国范围的上述情况,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会依法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第三篇。

2. 紧急性。紧急性是指工商行政管理中需要应对的突发事件往往突然出现,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应对。强调紧急性,主要指处理此类危机必须注意时效。突发事件如果不及时处理,则后果严重,这是其一。其二,大多突发事件具有扩散性,必须迅速上报。例如市场波动型突发事件,在经济条件下,会迅速扩散至全省、全国,甚至影响全球市场。按照国家工商行

^① 参见肖鹏军主编:《突发公共事件管理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12页。